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豪艺标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亿件环保
型商标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豪艺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82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 附图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附图 4-1：建设项目 4F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2：建设项目 5F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湖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7：南浔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动态更新方案图
- 附图 8：项目在南浔区南浔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示意图中的位置图
- 附图 9：建设项目空气、地表水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购房合同
- 附件 5：原辅料 MSDS
- 附件 6：关于通报 2024 年第二批小微企业园入园项目准入评审意见的通知
- 附件 7：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责令整改通知书
- 附件 8：企业承诺
- 附件 9：申请审批的函
- 附件 10：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附件 11：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 附件 12：信用承诺书
- 附件 13：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的函
- 附件 14：评审会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 附件 15：审批意见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豪艺标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亿件环保型商标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30503-04-01-8572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珂	联系方式	1571570912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花城村罗田坝 88 号吉成产业园 5 幢 4-5 层														
地理坐标	120°19'59.8800"E，30°45'07.7040"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环保型商标制品制造 21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0-330503-04-01-857245												
总投资（万元）	223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4.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已建成，2025 年 06 月 18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湖浔双环整字[2025]21 号），要求该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尽快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见下表。 <table> <tr> <th colspan="4">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th> </tr>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td> <td>否</td> </tr> </table>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	否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	否												

		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并[a]茈、氰化物及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中的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2024年12月27日经湖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双林镇行政区域范围，东至南浔镇、练市镇，南至善琏镇，西至石淙镇、和孚镇，北至旧馆街道、织里镇，辖33个行政村，全镇面积约99.55平方公里。 二、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2020年，规划期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末2025年，远期末2035年。 三、目标定位 传承和落实市区规划明确的愿景定位，并充分挖掘双林镇自身人文、产业、区位等资源条件，重点突出文化经济转型引领和新兴制造产业培育，进一步彰显“在双林、遇见另一半江南”的文化气质，把双林镇建设成为“千年古埠、智造			

	强镇、宜居样板”。 四、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空间底线。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到 2035 年，双林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64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 9.65 平方千米。 构建总体格局。构建“一核三轴、五心多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依托双林镇区形成综合服务核心； 三轴：分别沿湖盐公路、三新公路和双林大道形成三条特色空间发展轴； 五心：依托镇西工业平台、莫蓉集镇、向阳中心村、赵家兜中心村和西阳中心村规划形成五个城乡组团服务中心； 多片：规划形成中部城镇发展区、塘北农文旅发展区、南北乡村发展区。 五、重要控制线 粮食安全控制线：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对因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征占的，必须执行“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同质同量”的要求。 生态环境控制线：重点对镇域范围内区级及以上河道和重点湖泊(原则上水位水域面积 4 公顷以上)划定水域管理范围控制线，对于该类水体，严禁开展与水域保护、水生态修复无关目不符合水体主导功能定位的建设行为。 基础设施控制线：重要基础设施控制线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城镇基础设施用地控制范围界线。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包括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双林古镇、各级文物保护单历史建筑等保护控制线。 城镇重要控制线：落实城市蓝线、黄线、橙线、紫线、道路红线和工业用地控制线等城镇重要控制线严格控制城镇空间内重要河湖水系、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资源、重要城市道路和工业用地边界范围。 村庄建设边界：沿路、河流、绿化等具有明显隔离作用的标志物或村界为范围边界，避让优质耕地地质灾害易发区等不宜建设的区域，与现有村庄连片划定，优先保障中心村建设严格控制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花城村罗田坝 88 号吉成产业园 5 幢 4-5 层，位于国土空间结构中的建设用布局中的镇西产业服务芯，拟建地址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其	1.1. 其他符合性分析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1.1.1.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及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h><th>符合性分析</th><th>是否 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四 性</td><td>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td>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环境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td><td>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td><td>项目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td><td>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4">五 不 批</td><td>（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d>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d rowspan="4">项目 不属 于“五 不批” 情形。 符合 审批 原则。</td></tr> <tr> <td>（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td>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南浔区环境空气质量 2023 年度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td></tr> <tr> <td>（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td><td>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td></tr> <tr> <td>（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td></tr> </tbody> </table>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四 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环境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 不属 于“五 不批” 情形。 符合 审批 原则。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南浔区环境空气质量 2023 年度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四 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环境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 不属 于“五 不批” 情形。 符合 审批 原则。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南浔区环境空气质量 2023 年度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报告表的项目基础数据由企业提供，数据真实，无重大遗漏。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审批原则。						
1.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双林镇花林村吉成产业园，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浔政办发〔2024〕18号）和《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2）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双林镇花林村吉成产业园，配套的热力、水、电等资源均较为充足，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目前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预计到2025年南浔区大气环境质量将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排放VOCs按照要求进行1:2的区域削减替代，项目实施后区域VOCs排放总量降低，不会增加区域内O₃排放量。						
②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地表水环境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经本环评分析，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能够维持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浔政办发〔2024〕18号），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50330001），管控单元详细情况详见下表，环境管控单元功能区详见附件。						
表 1-3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省	市	县	乡镇	
ZH33050330001	湖州市南浔区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	湖州市	南浔区	南浔区全域	一般管控单元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项目产品主要为环保型商标制品，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根据《关于通报 2024 年第二批小微企业园入园项目准入评审意见的通知》（浔小微园高质量办〔2024〕3 号），本项目被南浔区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准入。详见附件 6。 综上，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项目在园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纳管要求；项目不涉及农村生活污染与化肥农药。 综上，项目均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限制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建设。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湖岸工程，总体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快村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项目由市政管网供水，不涉及农业节水。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浔政办发〔2024〕18号）的要求。 1.1.3. 湖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三区是指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三线分别指根据三类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湖州市共划定耕地面积 119.8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108.8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122.07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 97.59 万亩。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双林镇花林村吉成产业园，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			

红线，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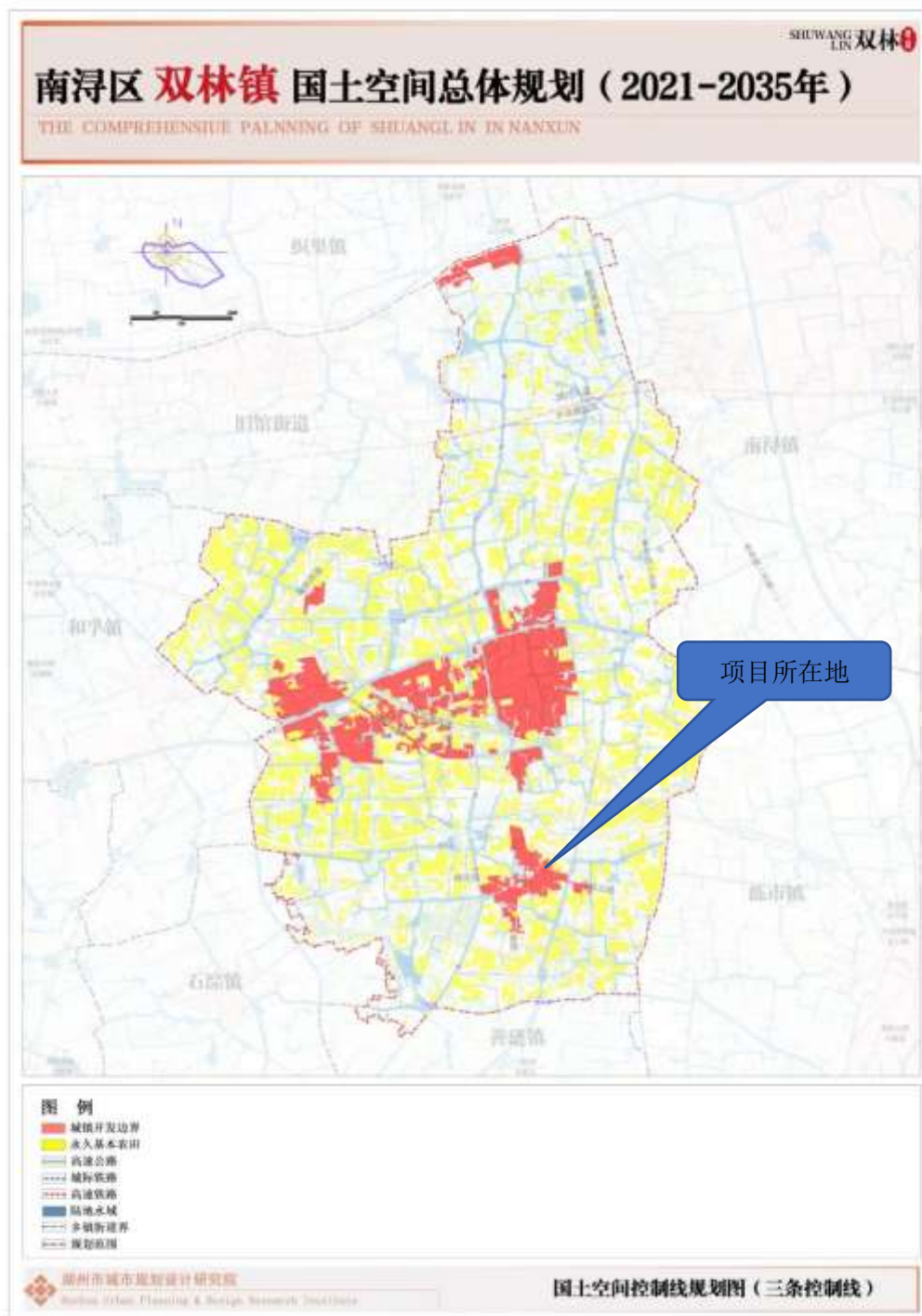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三区三线对照图

1.1.4.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11 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印刷行业”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印刷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印刷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料；	①采用采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无/低醇润湿液、辐射固化油墨、水性凹凸印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等环保型原辅料替代技术； ②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无水胶印、无溶剂复合、共挤出等环保性能较高的印刷工艺；	①项目采用的油墨和硅胶均为水性。 ②项目采用的硅胶无需进行调配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未封口密闭； ②调配工序未密闭或废气未收集；	①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清洗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②油墨、清洗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 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①项目油墨、清洗剂和硅胶等 VOCs 物料均采用密封桶装储存。 ②项目水性油墨调配在单独房间内进行的，且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③项目将剩余的物料均储存于闭包装桶内，送回原料储存间。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印刷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②含 VOCs 废液废渣储存间密闭性能差；	① 设置密闭印刷隔间、除进出料口外，其余须密闭； ②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③ 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①项目设置密闭的印刷车间。 ②项目设置危废间，各类危废分类收集贮存。 ③要求项目液态危废均使用整洁完好的密闭包装桶，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 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 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① 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 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①项目的密闭换风区域主要为印刷室，皆为定制尺寸，要求项目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空间。 ②项目设置集气罩的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为 1m/s
5	危废	① 涉异味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	①项目涉异味的危

	库异味管控	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 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废主要为含液态废油墨、清洗剂等的包装桶，项目采用可密封的包装桶，并设置密闭的危废间用于贮存危废，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贮存危废。 ②项目要求危废库设置排气通风装置，排气管道与活性炭吸附箱相连。
6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为中、低浓度废气，项目采用的 VOCs 末端治理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法。
7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法，根据工程分析，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本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上述要求的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1.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表 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选址于吉成产业园，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环保型硅胶和清洗剂所含的 VOCs 含量限值均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企业不涉及限制类工艺接装备。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体系，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	符合

		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代规定，按照 1: 3 的 VOCs 替代比例进行替代。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采用柔版印刷、无水胶印。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环保型硅胶和清洗剂所含的 VOCs 含量限值均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环保型硅胶和清洗剂所含的 VOCs 含量限值均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单独的调色房，且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1 米/秒。项目实施后，企业会对 VOCs 物料储	符合

		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	不涉及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	不涉及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按此规定执行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	项目建成后按此规定执行	符合

	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报告。		
综上，本项目生产情况基本能满足《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各项要求。			
1.1.6. 与《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节选）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节选）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六（二）：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符合，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环保型硅胶和清洗剂所含的 VOCs 含量限值均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六（三）：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符合，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	
1.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第三条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第四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不冲突，本项目非港口码头项目。	

	《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第七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本项目不建设在自然保护地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范围，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第十一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第十二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上述全国重要江河湖泊保护区范围；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排污口。
	第十三条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第十四条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
	第十五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第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符合，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淘汰类项目。
	注：1.长江支流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长江干流的河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2.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指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 3.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由省水利厅会同相关省级部门和管理机构界定。 4.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浙江省开发区（园区）名单》或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	
	1.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中所称太湖流域，包括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以下称两省一市）长江以南，钱塘江以北，天目山、茅山流域分水岭以东的区域。本项目拟建地属于太湖流域，项目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对比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十五条：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太湖流域湖泊、河道纳污能力，向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等确定的水质目标和有关要求，充分考虑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制订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经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太湖流域各市、县。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td><td>符合。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将按照区域相关规定实施总量控制制度。</td></tr> <tr> <td>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td><td>符合，本项目后续运行过程中将按照核定的排放总量进行污染物排放，并设置规范总排放口。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禁止建设的行业项目。</td></tr> <tr> <td>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td><td>项目拟建地不在上述区域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的禁止行为。</td></tr> <tr> <td>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拟建地不在上述区域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的禁止行为。</td></tr> </tbody> </table>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第二十五条：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太湖流域湖泊、河道纳污能力，向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等确定的水质目标和有关要求，充分考虑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制订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经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太湖流域各市、县。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符合。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将按照区域相关规定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符合，本项目后续运行过程中将按照核定的排放总量进行污染物排放，并设置规范总排放口。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禁止建设的行业项目。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拟建地不在上述区域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的禁止行为。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拟建地不在上述区域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的禁止行为。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第二十五条：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太湖流域湖泊、河道纳污能力，向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等确定的水质目标和有关要求，充分考虑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制订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经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太湖流域各市、县。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符合。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将按照区域相关规定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符合，本项目后续运行过程中将按照核定的排放总量进行污染物排放，并设置规范总排放口。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禁止建设的行业项目。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拟建地不在上述区域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的禁止行为。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拟建地不在上述区域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的禁止行为。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1.9.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于2022年6月23日发布，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审批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td><td>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淘汰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证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源。</td><td>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td><td>符合</td></tr><tr><td>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td><td>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花林村吉成产业园，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无重要饮用水源。</td><td>符合</td></tr><tr><td>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性氮磷污染物。</td><td>符合</td></tr></table>			审批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	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证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源。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	符合	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花林村吉成产业园，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无重要饮用水源。	符合	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性氮磷污染物。	符合
审批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	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证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源。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	符合															
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花林村吉成产业园，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无重要饮用水源。	符合															
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性氮磷污染物。	符合															
1.1.10.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文件：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不属于上述“不予环境准入”类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经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环境，对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 1.1.11. 《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环水体〔2018〕16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9 日印发：为进一步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本项目与通知要求的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1 《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通知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 符合</th></tr><tr><td>二、全面推进固定污染源氮磷达标排放 明确重点行业企业并建立台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综合考虑历年环境统计氮磷排放数据、行业氮磷实际排放强度、行业企业数量规模等因素，选择肥料制造、农药制造等行业，以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作为氮磷排放重点行业（详见附件）。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依托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逐行业掌握氮磷排放重点行业企业信息，排污许可证每覆盖到一个重点行业，督促各重点行业企业建立氮磷排放管理台账。</td><td>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总氮总磷排放重点行业。</td><td>符合</td></tr><tr><td>三、实施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 对于氮磷超标流域控制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氮磷排放的建设项目，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规定，实施氮磷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严格落实到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上，严控氮磷新增排放。</td><td>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td><td>符合</td></tr></table> 1.1.12.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2009-2030）》符合性分析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2009-2030）》规划概况： （1）规划范围 根据大运河（湖州段）的特点，将域内的大运河遗产及需要给予保护、控制和有序发展的背景环境所在地带及地带外围相邻的需要规划一并研究的环境空间列为规划范围。大运河（湖州段）总长度为83.75公里，按照两侧500米范围进行规划，规划面积共计83.75平方公里。 （2）规划性质 本规划是湖州市总体规划层面的大运河遗产保护专项规划，是湖州市域内各大运河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二、全面推进固定污染源氮磷达标排放 明确重点行业企业并建立台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综合考虑历年环境统计氮磷排放数据、行业氮磷实际排放强度、行业企业数量规模等因素，选择肥料制造、农药制造等行业，以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作为氮磷排放重点行业（详见附件）。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依托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逐行业掌握氮磷排放重点行业企业信息，排污许可证每覆盖到一个重点行业，督促各重点行业企业建立氮磷排放管理台账。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总氮总磷排放重点行业。	符合	三、实施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 对于氮磷超标流域控制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氮磷排放的建设项目，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规定，实施氮磷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严格落实到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上，严控氮磷新增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	符合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二、全面推进固定污染源氮磷达标排放 明确重点行业企业并建立台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综合考虑历年环境统计氮磷排放数据、行业氮磷实际排放强度、行业企业数量规模等因素，选择肥料制造、农药制造等行业，以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作为氮磷排放重点行业（详见附件）。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依托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逐行业掌握氮磷排放重点行业企业信息，排污许可证每覆盖到一个重点行业，督促各重点行业企业建立氮磷排放管理台账。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总氮总磷排放重点行业。	符合								
三、实施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 对于氮磷超标流域控制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氮磷排放的建设项目，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规定，实施氮磷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严格落实到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上，严控氮磷新增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	符合								

地段和地区保护详细规划的上位规划。规划批准后，应纳入湖州市各级城乡规划。 (3) 规划分期 本次规划期限为2009~2030年。保护范围：支线运河頔塘保护范围：按河堤堤身和背水坡脚起向外10米划定生态环境区。内河頔塘故道（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东至分水墩，南至南堤岸以南10米处，西至南浔大桥，北至北堤岸以北10米处，划定保护圈，包括此范围内航道、堤岸、古桥、河埠及水下设施。頔塘南浔段建设控制地带：南、北各至保护范围红线外20米处，东、西各至距保护范围红线外100米处，划定控制圈。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面积168公顷，根据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来划定大运河城镇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的外缘线就是大运河城镇保护区的界限。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与北侧方向的頔塘相距约10.4km，与东南侧方向的江南运河相距约8km，不在遗产保护范围，与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无矛盾冲突。 1.1.13.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经信厅 省建设厅 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大运河（湖州段）分为运河主河道和拓展河道。其中，运河主河道为頔塘故道，长度约1.6公里；拓展河道为江南运河（中线），长度约43.9公里。管控涉及主河道杭州塘（河道位于杭州市，其核心监控区辐射湖州境内）；核心监控区为頔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2000米范围，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1000米范围，总面积约86平方公里。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与北侧方向的頔塘相距约10.4km，与东南侧方向的江南运河相距约8km，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1.1.14. 项目环评类别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 号），本项目涉及印字/印硅胶、烫金压花工艺，因此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 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评价类别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2 项目评价类别判定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 <tr> <td colspan="5">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td></tr> <tr> <td>39</td><td>印刷 231*</td><td>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td><td>其他（激光印刷除外； 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td><td>/</td></tr> </table>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将按《建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 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 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1.1.15.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项目主要产品为环保型商标制品，主要工艺为印字/印硅胶、压花、激光打标工艺等，使用水性油墨在 10 吨以下，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表 1-13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清洗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注 1.表格中标“*”号者，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	--

(3) 环保绩效评价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环函[2025]7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纳入环保绩效评价的行业之一，需要进行绩效分级指标评价。详见表 1-14。

表 1-14 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环保绩效评价等级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4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2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8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4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20%及以上； 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1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4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2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使用无（免）醇润版	未达到 C 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版印刷和平板印刷，项目的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为 100%； 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的比例为 100%。	A

		达 6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 (免) 醇润版液 (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 (VOCs≤30%)、能量固化油墨 (VOCs≤5%) 的比例达 60%及以上；	墨产品比例达 100%；使用无 (免) 醇润版液 (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 比例达 60%及以上；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 (VOCs≤30%)、能量固化油墨	液 (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 比例达 30%及以上；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 (VOCs≤30%)、能量固化油墨 (VOCs≤5%) 的比例达 20%及以上；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30%使用水性油墨 (VOCs≤25%)、能量固化油墨			
	原辅材料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 (VOCs≤25%)、能量固化油墨 (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VOCs≤5%) 的比例达 40%及以上；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60%使用水性油墨 (VOCs≤25%)、能量固化油墨 (VOCs≤2%)；6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VOCs≤2%)；3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25%及以上； 7、上光：使用水性、UV 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 50%及以上	未达到 C 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A

		(GB 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75%及以上； 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100%； 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低VOCs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100%	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50%及以上； 7、上光：使用水性、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80%及以上； 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低VOCs含量清洗剂比例达50%及以上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1、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无需调配；不涉及凹印工艺；项目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项目在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	B

	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上胶部位局部排风收集；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机采用封闭刮刀；不涉及凹版印刷；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项目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项目不涉及； 7、存储过程：项目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	---	---	--	--	---	--

	场所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未达到 C 级要求	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原辅材料；项目不涉及平板印刷工艺。 企业对印刷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8m 高排气筒排环境，处理效率≥85%。	B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³、TVOC 为 40-50 mg/m³；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³；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40 mg/m³、TVOC 为 50-60 mg/m³；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³；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40-50 mg/m³、TVOC 为 60-70 mg/m³；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³；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B

		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监测 监控 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 ^a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3、安装 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1、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3、本项目未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B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正式投产后，企业会做好环保档案存档工作，保证档案齐全		A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	至少符合 A 级要求中 1、2、3 项	未达到 C 级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正式投产后，企业会		A

	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做好各项台账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占比不低于 80%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5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占比不低于 50%	未达到 C 级要求	1、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A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本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A
注： ^a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确定。						
综上，本项目达到环保绩效 B 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浙江豪艺标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花城村罗田坝88号吉成产业园5幢4-5层。企业拟投资2230万元，购置全自动商标制带印字设备、柔性版印带机、超声波剪折机、超声波切片机、全自动硅胶制标设备、全自动拉网机、废气处理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实现生产能力达全年4亿件，年产值2400万，税收276万。

2.1.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表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4~5层	4层	面积为1634.37m ² ，主要设置了丝印区、柔印车间、高频车间、原料仓库和各办公区、会议室等。
		5层	面积为3268.74m ² ，主要设置了织带硅胶生产线、激光制版房、擦版房、后道包装区、调色房、烘烤房、卷料房、检测房等。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厂区内配备的变压器可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辅助工程	辅助工程	项目不设置宿舍及员工食堂，办公区设置在四层。	
环保工程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度。 ①网版清洗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过调节、絮凝和沉淀等工序处理后回用于网版清洗用水，不排放。设备位于5F楼顶。 ②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环境。	
	废气	①四楼印刷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8m高排气筒（DA001）排环境； ②五楼印刷废气、制版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8m高排气筒（DA002）排环境。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5F东南侧，主要暂存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网框废、废烫金纸，做到分类收集、合理储存，集中外售给物资公司。	
		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5F楼顶西北角，主要暂存废包装桶、废网纱、废网版、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棉布、废水处理装置污泥、废油墨、废硅胶和废清洗剂等各类危废，做到分类收集、合理储存，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储运工程	仓储	原料仓库位于4F，车间内原料和产品搬运主要通过人工小推车进行。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其他	员工就餐在园区食堂，企业内部不设置食堂。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内容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规格	产品照片示例
织带、松紧织带硅胶印字	1200 万米 (约合 2 亿件)	非标, 平均长度 为 6cm	
鞋服商标	2 亿件	非标, 平均长度 为 6cm	

2.1.4 主要生产设施

(1) 设备配置情况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所在位置
1	全自动商标制带印字设备	JD-4002	4	4F 丝印区
2	整卷式数控平网印带机	MHS-300	4	4F 丝印区
3	柔性版印带机	MHR-21S	10	4F 柔印车间
4	超声波剪折机	/	20	5F 剪折区
5	超声波切片机	/	11	5F 切片区
6	全自动拉网机	/	1	5F 激光制版房
7	激光切割设备	/	3	5F 切割区
8	全自动硅胶制标设备(自带台面自动烘干机)	/	19	5F 织带硅胶区
9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	1	5F 顶楼
10	回用水池	5.8m ³	1	5F 顶楼
11	高压水喷枪	0.1L/s	2	5F 洗版房
12	空压机	/	2	5F 顶楼

(2)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2-4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计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平均最大产能 (m/h)	数量 (台/套)	工作时间(h/a)	生产能力 (m/a)	本项目计划加工量 (m/a)	生产负荷 (%)
1	全自动商标制带印字设备	200	3 用 1 备	4928	2956800	2500000	84.6
2	整卷式数控平网印带机	200	3 用 1 备	4928	2956800	2500000	84.6
3	柔性版印带机	200	8 用 2 备	4928	7884800	7000000	88.8
鞋服商标合计最大产能					13798400	12000000	87.0
4	全自动硅胶制标设备 (自带台面自动烘干机)	150	17 用 2 备	4928	12566400	12000000	95.5
织带、松紧织带硅胶印字合计最大产能					12566400	12000000	95.5
根据以上计算得知,鞋服商标合计最大产能为13798400m/a,织带、松紧织带硅胶印字合计最大产能为12566400m/a,满足表2-2中的涉及年生产能力,即两种产品生产能力均为1200 万米/a。							
(3) 设备和工艺先进性分析							
表2-5 设备先进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图片			先进性分析			
MHR-21S 柔性版印带机				1、通过高精度的网纹辊,将油墨均匀地传递到印版滚筒,再由印版滚筒直接压印在带料表面,经过烘干系统后便完成整个印刷过程。 2、设备具有节能设计,网纹辊表面采用超疏水涂层,减少油墨残留量30%以上,结合封闭式刮刀系统,降低溶剂挥发量45%,显著提升油墨利用率至98%。 3、全封闭式工艺流实现微环境控制,设备内部形成独立恒温恒湿腔室(温度波动$\pm 0.5^{\circ}\text{C}$,湿度$\pm 2\%\text{RH}$),消除外部环境对油墨黏度及材料尺寸稳定性的影响。			
JD-4002 全自动商标制带印字设备				2、独创的动态油墨供给系统(DIPS),通过压力波调制技术实现油墨转移量$0.1\text{g}/\text{m}^2$级精准控制,较传统设备油墨利用率提升40%,达到95%的行业标杆水平; 3、封闭式刮刀系统配合负压回收装置,实现98%的油墨循环利用,VOCs排放量降至$15\text{mg}/\text{m}^3$以下,远低于国家排放标准($60\text{mg}/\text{m}^3$);			

		3、红外+热风双模烘干系统，能量转换效率达85%，较传统电热管节能40%。
MHS-300 整卷式数 控平网印 带机		1、该机采用，集机、电、气一体化自动控制，套色精度高。 2、整机控制电路系统采用日本安川可编程序控制器（PLC），使电路控制简单、可靠、稳定。 3、气动控制的印刷单元，配以可调式真空吸气系统，有效提高印刷定位精度，并带有吹风装置。 4、印刷行程和网版固定位置大小可调，方便不同规格的印刷面积。 5、烘干系统采用热风循环，干燥效果好，更节能。
全自动硅胶制标设备（自带台面自动烘干机）		1、硅胶制标模块：采用高精度伺服电机驱动，结合智能视觉定位系统，实现硅胶材料的自动上料、精准计量、高速成型与自动脱模，误差控制在±0.01mm以内，显著提升产品合格率。 2、台面自动烘干机：内置红外线辐射加热与热风循环系统，通过PID温控算法实现动态温度调节（范围20-200℃），烘干效率提升40%，能耗降低25%，同时避免传统烘干导致的变形或开裂问题。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耗	形态	包装规格	运输方式	存放位置	厂内最大暂存量
涤纶织带	330 万 m	固态	100m/卷	汽运	原料仓	20 万 m
松紧织带	880 万 m	固态	1000m/包	汽运	原料仓	40 万 m
消光带	275 万 m	固态	200m/卷	汽运	原料仓	18 万 m
棉带	715 万 m	固态	100m/卷	汽运	原料仓	35 万 m
网版	300 块	固态	/	汽运	原料仓	50 块
网纱	1.8 万 m	固态	100m/卷	汽运	原料仓	0.1 万 m
环保型硅胶	22t	液态	20kg/桶	汽运	原料仓	800kg
水性油墨	8.8t	液态	5kg/桶	汽运	原料仓	300kg
清洗剂	200kg	液态	20kg/桶	汽运	原料仓	50kg

水性绷网胶	264kg	液态	1kg/瓶	汽运	原料仓	48kg
感光胶	396kg	液态	0.9kg/瓶	汽运	原料仓	60kg
烫金纸	1000m ²	固态	50m ² /卷	汽运	原料仓	100m ²
废水处理药剂	0.5t	固态	50kg/包	汽运	原料仓	100kg
水	1017	/	/	/	/	/
电	72 万 kW h	/	/	/	/	/

注：①废水处理药剂为设备厂商研制的采用高分子化学、天然矿物、植物纤维等环保型原料制成的产品。
②企业车间内部物料和产品运输采用人工小推车，不涉及叉车等运输设备。
③网版可以循环使用，表格中的300块指的是报废后新增的量。

2、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项目所用的环保型硅胶、水性油墨、清洗剂、水性绷网胶和感光胶的主要成分如表2-5~2-9所列。

表2-7 环保硅胶成分表

组分		CAS 编号	含量范围（%）
A 类	硅油（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	68083-18-1	60~90
	白炭黑（二氧化硅）	7631-86-9	10~30
	铂金催化剂（1，3-二乙烯基-1，1，3，3-四甲基二硅氧烷铂络合物）	68478-92-2	0.05~1
B 类	硅油（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	68083-18-1	20~80
	交联剂（含氢硅油）	63148-57-2	20~80
	反应延迟剂（乙炔基环己醇）	78-27-3	0.01~0.1

注：硅胶 A 类和 B 类单独使用，不进行调配。

表2-8 丝网和柔板印刷水性油墨成分表

组分	CAS 编号	含量或含量范围（%）
水溶性树脂	NA	70~84
水	7732-18-5	10
颜料	471-34-1	5~18
助剂	102-71-6	1~2

表2-9 水性绷网胶成分表

组分	CAS 编号	含量范围（%）
水性聚氨酯	9017-09-8	97
水性增稠剂	9003-04-7	2
消泡剂	87435-55-0	0 5
大红色粉	6410-26-0	0.5

表2-10 感光胶成分表					
组分		CAS 编号		含量范围（%）	
水		7732-18-5		55~65	
丙烯酸单体		/		15~25	
水溶性乳化树脂		/		5~15	
聚乙烯醇		/		5~15	

注：根据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提供的 MSDS，该感光胶属于耐水型重氮感光胶，不含重金属铬。

表2-11 清洗剂成分表					
组分		CAS 编号		浓度范围（%）	
加氢处理重石脑油（石油）		64742-48-9		100	

3、物料符合性分析

①油墨符合性分析

表2-12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符合性					
类别	油墨内 VOCs 含量	油墨品种		标准限量值	是否符合要求
水性油墨	3.68%	水性油墨	网印	≤30%	是
	3.68%	柔印油墨	非吸收性承印物	≤25%	是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其水溶性树脂占比 70~84%（取最大 84%核算），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文件，水性油墨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根据计算 VOCs 挥发量为 1.68%，另外助剂按照 2%挥发，故油墨的 VOCs 挥发量为 3.68%。

②清洗剂符合性分析

表2-13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符合性					
类别	清洗剂 VOCs 含量	清洗剂品种		标准限量值	是否符合要求
清洗剂	746g/L	有机溶剂清洗剂		900g/L	是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该清洗剂的密度为 746kg/m³，主要成分加氢处理重石脑油（石油），根据计算 VOCs 含量为 746g/L。

③胶水符合性分析

表2-14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符合性					
类别	胶粘剂剂 VOCs 含量	胶粘剂品种		标准限量值	是否符合要求
感光胶	40.5g/L	聚乙烯醇类		50g/L	是
水性绷网胶	19.4g/L	聚氨酯		50g/L	是

注：①感光胶：由于企业无法提供感光胶的 VOC_s 检测报告，因此本次环评以该水性胶水 MSDS 中其他助剂量全部挥发计算。参考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涂装过程使用丙烯酸等易聚合单体时，聚合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_s，无实测数据时按单体质量的 15%计；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_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项目丙烯酸单体含量按照 25%计，水溶性乳化树脂含量按照 2%计，故项目感光胶 VOC_s 含量计算为 25%*15%+15%*2%=4.05%，项目胶水密度约为 1.0g/cm³，计算该胶水 VOC_s 含量值=40.5g/L。

②水性绷网胶：和感光胶一样的计算方法，VOC_s 含量以胶水重量（97%）的 2%计，约为 1.94%，同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项目水性绷网胶密度约为 1.0g/cm³，计算该胶水 VOC_s 含量值=19.4g/L。

4、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符合性分析

表2-1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计算表

物料名称	产品名称	宽度 (cm)	设计年加工量（万 m/年）	印刷上色比例 (%)	单位米数印刷面积 (m ²)	印刷厚度 (mm)	物料密度 (kg/dm ³)	物料用量(t/a)
环保型硅胶	织带、松紧织带硅胶印字	3	600	40	0.012	0.1	1.14	8.21
		5	600	40	0.02	0.1	1.14	13.68
合计								21.89
水性油墨	鞋服商标	3	750	50	0.015	0.03	1.3	4.39
		5	50	50	0.025	0.03	1.3	4.39
合计								8.78

根据表2-5，项目环保型硅胶和水性油墨的用量分别为22t/a和8.8t/a，经过上表计算得知，环保型硅胶和水性油墨的计算用量分别为21.89t/a和8.78t/a，考虑到损耗等，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符合实际使用要求。

2.1.6 水平衡

1、用水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网版清洗用水。

表2-16 项目给水排水情况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t/a	排污系数	排污量t/a
1	生活用水	924	0.80	739
2	网版清洗用水	300（其中回用水207，新鲜水93）	0	0

	<pre> graph LR FreshWater[新鲜水 1017] --> Junction(()) Junction -- 93 --> NetScreen[网版清洗用水] Junction -- 924 --> LifeWater[生活用水] NetScreen -- 损耗90 --> Loss1(()) NetScreen -- 210 --> WWT[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LifeWater -- 损耗185 --> Loss2(()) LifeWater -- 739 --> Sewer[纳管处理] WWT -- 回用207 --> NetScreen WWT -- 3 --> Sludge[污泥含水量] </pr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a 2.1.7 劳动定员等 项目劳动定员60名员工，年工作时间308天，每天实行2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长8小时，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2.1.8 总体平面布置 项目4层主要设置了主要设置了丝印区、柔印车间、高频车间、原料仓库和各办公区、会议室等；5层主要设置了织带硅胶生产线、激光制版房、擦版房、后道包装区、调色房、卷料房、检测房等。各楼层总平布置图详见附图4-1和4-2。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介绍 1、涤纶织带、松紧织带硅胶印字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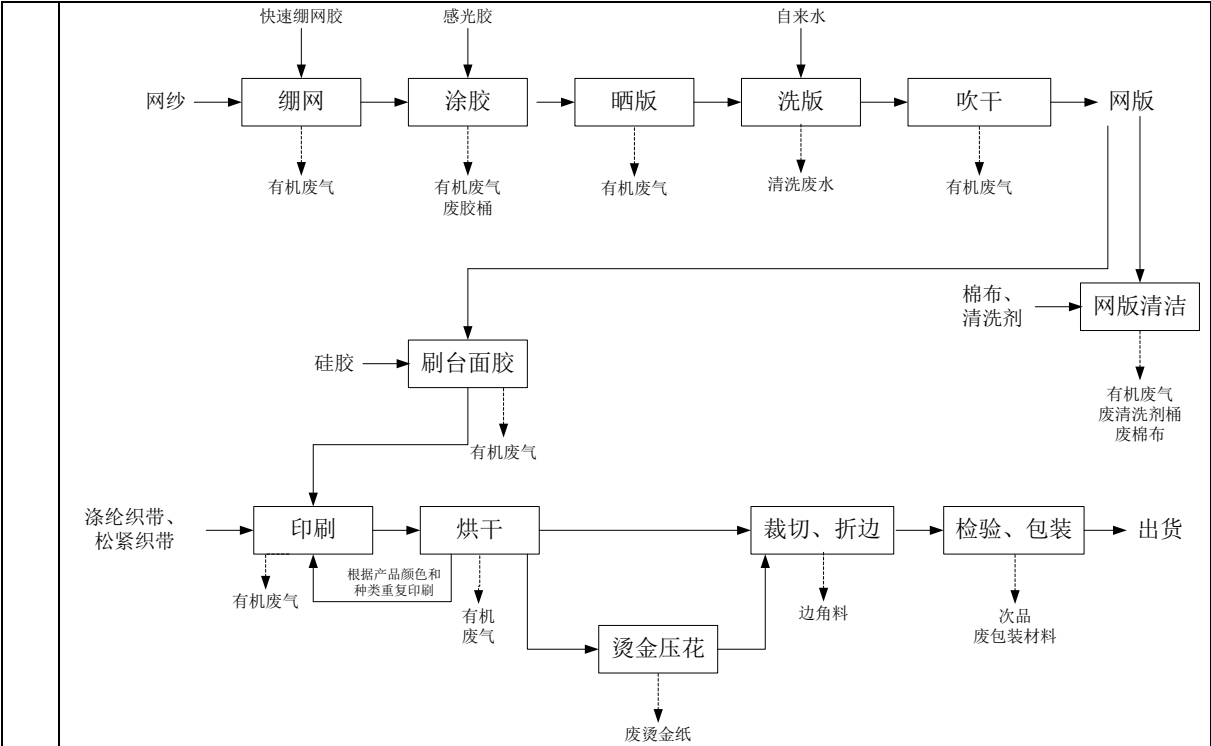


图 2-2 涤纶织带、松紧织带硅胶印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制版：

①绷网：项目绷网网材选用聚酯网，按张力、角度等要求张网，用水性绷网胶粘接在铝质等材质的网框上。在拉网机上拉伸绷紧。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②涂胶、晒版、洗版、晾干/烤干等多道工序：

1）涂胶：在丝网上涂上一定厚度的感光胶。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胶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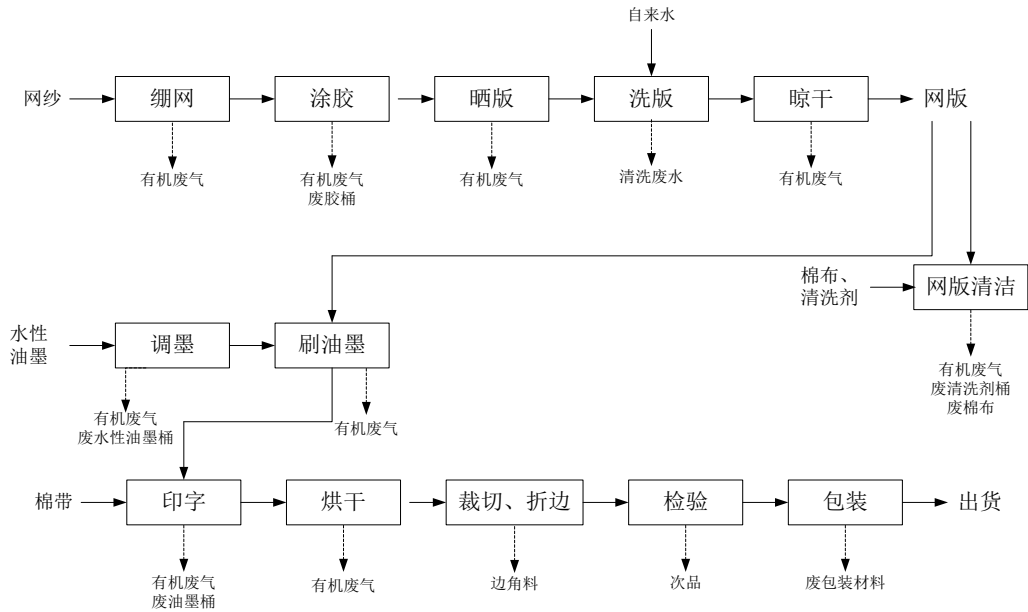
2）晒版：待感光胶自然风干后，将网版放入晒版机中，再将菲林底片（外协加工）放在网版上进行曝光制版，菲林上无图案的可透光到网版上将网版上的感光胶固化。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3）洗版：用清水将曝光后的网版两面浸透或放置于水槽中 1~2 分钟，取出后用自来水冲洗网版（受到紫外线照射的部分有感光胶硬化在丝网上，没有受到紫外线照射的部分溶解于水中），直至所有图纹显影清晰为止。洗版废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4）晾干/吹干：浸透后的网版含有水分，通常采用电吹风吹干的方式，吹干时长为 15min 左右。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5）网版擦拭：项目印刷完后的网版因图案固定，基本都是重复利用，少数网版使用棉布和清洗剂擦拭干净后回用，网版擦拭在洗版间进行，擦拭后的棉布做危废处置。

2、印刷：全年生产时间为 4928 小时。

	(1) 刷台面胶 将网版固定在印刷机上，调整其位置，确保网版与承印物之间的间隙适当，以便均匀刷涂台面胶。 (2) 印刷 企业所使用的硅胶不需要进行调配，直接印刷。 项目分为 19 条生产线，机器印刷硅胶。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3) 烘干 项目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80℃），织带通过压花机压出所需的图案（温度为 80℃左右）。 (4) 烫金压花 项目根据产品需求，部分需要在裁切折边工序后进行烫金压花，烫金是一种不用油墨的特种印刷工艺，借助一定的压力和温度（100~120℃），通过烫印机上的模板，是承印物和烫印箔在短时间内相互受压，将金属箔按烫印模板的图文转印到承印物的表面，故产生的废气量可以忽略不计。此过程会产生废烫金纸。 (5) 裁切、折边 涤纶织带、松紧织带完成硅胶印字后的产品用超声波剪折机裁切成单个硅胶标成品。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6) 检验、包装 经过检验人员验查合格后出货。此过程会产生次品和一般废包装材料。 另外，企业车间内部物料和产品运输采用人工小推车，不涉及叉车等运输设备。 2、鞋服商标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网纱 --> 绷网 绷网 --> 涂胶 涂胶 --> 晒版 晒版 --> 洗版 洗版 --> 晾干 晾干 --> 网版 网版 --> 网版清洁 水性油墨 --> 调墨 调墨 --> 刷油墨 刷油墨 --> 印字 棉带 --> 印字 印字 --> 烘干 烘干 --> 裁切折边 裁切折边 --> 检验 检验 --> 包装 包装 --> 出货 网版清洁 --> 网版 网版 --> 刷油墨 网版清洁 --> 有机废气废清洗剂桶废棉布 绷网 --> 有机废气 涂胶 --> 有机废气废胶桶 晒版 --> 有机废气 洗版 --> 自来水清洗废水 晾干 --> 有机废气 调墨 --> 有机废气废水性油墨桶 刷油墨 --> 有机废气 印字 --> 有机废气废油墨桶 烘干 --> 有机废气 裁切折边 --> 边角料 检验 --> 次品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pre> 图 2-3 鞋服商标生产工艺流程图
--	---

	工艺说明： 1、制版： ①绷网：项目绷网网材选用聚酯网，按张力、角度等要求张网，用水性绷网胶粘接在铝质等材质的网框上。在拉网机上拉伸绷紧。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②涂胶、晒版、洗版、晾干/烤干等多道工序： 1）涂胶：在丝网上涂上一定厚度的感光胶。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胶桶。 2）晒版：待感光胶自然风干后，将网版放入晒版机中，再将菲林底片（外协加工）放在网版上进行曝光制版，菲林上无图案的可透光到网版上将网版上的感光胶固化。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3）洗版：用清水将曝光后的网版两面浸透或放置于水槽中 1~2 分钟，取出后用自来水冲洗网版（受到紫外线照射的部分有感光胶硬化在丝网上，没有受到紫外线照射的部分溶解于水中），直至所有图纹显影清晰为止。洗版废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4）晾干/吹干：浸透后的网版含有水分，通常采用电吹风吹干的方式，吹干时长为 15min 左右。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5）网版擦拭：项目印刷完后的网版因图案固定，基本都是重复利用，少数网版使用棉布和清洗剂擦拭干净后回用，网版擦拭在洗版间进行，擦拭后的棉布做危废处置。 2、印刷：全年生产时间为 4928 小时。 （1）调墨 根据产品颜色要求，按照一定比例配比，使用不同颜色的油墨调配成目标颜色，人工搅拌至油墨达到印刷要求。调墨在调墨室内进行，全年生产时间为 2464 小时。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水性油墨桶、废清洗剂桶。 （2）刷油墨 印刷机配套网版刷水性油墨，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3）印刷 通过印刷机器印字，水性油墨有丝网印刷和柔性版印刷两种加工工艺，印刷生产线比例为 8: 10，印刷完成后电加热烘干。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4）烘干 项目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80℃）。 （5）裁切、折边 棉带完成印刷后的产品用超声波剪折机裁切成单个鞋服商标成品。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6）检验、包装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经过检验人员验查合格后出货。此过程会产生次品和一般废包装材料。 另外，企业车间内部物料和产品运输采用人工小推车，不涉及叉车等运输设备。				
	2.2.2 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2-17 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气	硅胶印刷	印刷废气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通过管道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8m高排气筒（DA002）排环境。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印刷机棉布擦拭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油墨印刷	调墨废气（5F）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8m高排气筒（DA001）排环境
			丝网印刷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柔板印刷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印刷机棉布擦拭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网版制作	绷网废气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通过管道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8m高排气筒（DA002）排环境
			涂胶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晒版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吹干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网版清洁废气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水	清洗废水	洗版	COD _{Cr} 、SS、石油类	处理后回用
		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SS	预处理后纳管
	固废	废硅胶桶	印刷	铁桶、废硅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硅胶	印刷	废硅胶	
		废油墨桶	印刷	铁桶、废油墨	
		废油墨	印刷	废油墨	
		废清洗剂	网版擦拭	废清洗剂	
		废清洗剂桶	网版擦拭	铁桶、废清洗剂	
		废烫金纸	烫金压花	废烫金纸	
		边角料	裁切	废涤纶织带、废松紧织带、废消光带、废棉带	外售综合利用
		次品	检验	废涤纶织带、废松紧织带、废消光带、废棉带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	塑料、纸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委托有资质单位 置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有机废气	
		废棉布	网版擦拭	含清洗剂棉布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清运
	噪声	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生态	项目拟建地位于吉成产业园内，项目周边以工业用地为主，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公报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根据《二〇二三年度湖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基本保持稳定，空气优良 78.3%~91.0%，平均为 83.5%。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南太湖新区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 80.0%、78.3%、86.6%、86.3%、91.0%、78.6%。

除此之外，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评价基准年（2023 年）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了《湖州市环境质量状况（2023 年度）》（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4 年 1 月）中南浔区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表 3-1），可知除 O₃ 外的其余指标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南浔区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表3-1 南浔区 2023 年空气质量常规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10%	达标	/
	第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1	150	7.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
	第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71	80	88.75%	达标	/
PM ₁₀	年 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
	第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13	150	75.3%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
	第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75	75	100%	达标	/
CO	第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³	0.8	4	20%	达标	/
O ₃	第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72	160	107.5%	不达标	0.075

②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述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O₃。

③超标原因

O₃超标主要是夏季受区域持续高温影响时，臭氧极易在本地迅速生成积累立生污染。此外，湖州市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东北方向的苏州、上海地区和东南方向的嘉兴市部分地区的跨

界传输影响推高臭氧浓度。

④达标规划

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中明确的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路径，湖州市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深化工业废气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能源体系；深化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最终实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其他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湖州久立钢构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性能海洋及石油化工装置用模块化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时间为2023年04月，批复文号为湖浔环建〔2023〕35号）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监测点位为郑家埭，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4.7km。具体结果见下表3-2和表3-3。

表 3-2 TSP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郑家埭	非甲烷总烃	2022年09月25日 ~10月01日	120°17'31.66"E 30°47'01.776"N	NW	4800

表 3-3 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郑家埭	非甲烷总烃	24小时平均	590~1100	2000	55	0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分析可知：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湖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县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类别符合Ⅰ类、Ⅱ类、Ⅲ类标准的比例分别为3.8%、59.5%、36.7%；满足功能要求监测断面比例为100%，全市地表水水质总体评价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明显改善，Ⅱ类以上水质断面比例上升17.1个百分点。国省控断面Ⅱ类水质比例为75.9%，为历史最优水平。

除此之外，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双林塘）及纳污水体（双林塘）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分别引用了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排污口上下游的

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引用点位具体情况详见表 3-4，现状监测数据见表 3-5，数据统计分析情况详见表 3-6，可知各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表 3-4 地表水引用情况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W1	排污口上游 500m	2022 年 9 月 25 日~27 日，共 3 天
W2	排污口下游 500m	2022 年 9 月 25 日~27 日，共 3 天

表 3-5 双林塘现状监测数据单位：mg/L（除 pH 外）

日期	测点位置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2022.9.25	污水厂排放口上游 500m	7.3	4.16	3.5	0.812	0.12	0.943	<0.01
2022.9.26		7.3	4.56	3.1	0.762	0.14	0.941	<0.01
2022.9.27		7.4	5.38	3.8	0.655	0.13	0.893	<0.01
2022.9.25	污水厂排放口下游 500m	7.4	4.65	3.2	0.783	0.14	0.952	<0.01
2022.9.26		7.3	4.31	3.6	0.765	0.11	0.962	<0.01
2022.9.27		7.4	5.21	3.3	0.719	0.09	0.854	<0.01

表 3-6 地表水单因子评价结果单位：mg/L

测点位置	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污水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平均值	4.7	3.5	0.743	0.13	0.926	<0.01
	标准值	≤6	≤4	≤1.0	≤0.2	≤1.0	≤0.05
	比标值	0.78	0.875	0.743	0.65	0.926	0.2
	超标率	0	0	0	0	0	0
污水厂排放口下游 500m	平均值	4.72	3.37	0.756	0.11	0.923	<0.01
	标准值	≤6	≤4	≤1.0	≤0.2	≤1.0	≤0.05
	比标值	0.79	0.84	0.756	0.55	0.923	0.2
	超标率	0	0	0	0	0	0

注：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河道主要为北侧约 40m 处的双林塘（杭嘉湖 59），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均为Ⅲ类。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次评价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的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双林镇花林村吉成产业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的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等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等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等的环境质量的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规划文件，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特征，确定受本项目影响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住宅，且项目周边 500m 内无规划的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7">大气环境</td><td>120.3245</td><td>30.7475</td><td>杨家垱</td><td>民宅</td><td rowspan="7">二类区</td><td>SE</td><td>200</td></tr><tr><td>120.3223</td><td>30.7462</td><td>花城村村委</td><td>行政办公</td><td>S</td><td>410</td></tr><tr><td>120.3198</td><td>30.7507</td><td>武庄垱</td><td>民宅</td><td>NW</td><td>310</td></tr><tr><td>120.3234</td><td>30.7520</td><td>麦湾</td><td>民宅</td><td>NE</td><td>348</td></tr><tr><td>120.3282</td><td>30.7469</td><td>横港埭</td><td>民宅</td><td>SE</td><td>490</td></tr><tr><td>120.3223</td><td>30.7462</td><td>北岩</td><td>民宅</td><td>S</td><td>295</td></tr><tr><td>120.3234</td><td>30.7711</td><td>小桥港</td><td>民宅</td><td>NE</td><td>460</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7">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7">项目建设场地不涉及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及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等敏感区</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所在地生态结构现状主要为以工业区为基础的人工生态系统为主，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20.3245	30.7475	杨家垱	民宅	二类区	SE	200	120.3223	30.7462	花城村村委	行政办公	S	410	120.3198	30.7507	武庄垱	民宅	NW	310	120.3234	30.7520	麦湾	民宅	NE	348	120.3282	30.7469	横港埭	民宅	SE	490	120.3223	30.7462	北岩	民宅	S	295	120.3234	30.7711	小桥港	民宅	NE	460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建设场地不涉及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及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等敏感区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生态结构现状主要为以工业区为基础的人工生态系统为主，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20.3245	30.7475	杨家垱	民宅	二类区	SE	200																																																																							
		120.3223	30.7462	花城村村委	行政办公		S	410																																																																							
		120.3198	30.7507	武庄垱	民宅		NW	310																																																																							
		120.3234	30.7520	麦湾	民宅		NE	348																																																																							
		120.3282	30.7469	横港埭	民宅		SE	490																																																																							
		120.3223	30.7462	北岩	民宅		S	295																																																																							
		120.3234	30.7711	小桥港	民宅		NE	460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建设场地不涉及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及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等敏感区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生态结构现状主要为以工业区为基础的人工生态系统为主，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项目调墨、印刷、烘干、印刷机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无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另外，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 号	项 目	排放标准(二级)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mg/m ³ ）
		高度(m)	速率(kg/h)	
1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 （无量纲）
		25	6000（无量纲）	
		28	6000（无量纲）	

3.3.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4 项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氨氮*	总磷*
三级	6~9	≤500	≤300	≤400	≤20	≤100	≤20	≤35*	≤8*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13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	pH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LAS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限值	6~9	≤10	≤10	≤1	≤0.5	≤40	2（4）	≤12（15）	≤0.3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新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建筑物均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

2、运营期

项目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参数名称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65	55	四周厂界

3.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

	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1）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PM2.5 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地方有更严格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3）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5 年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均实行倍量替代制度，其中 2024 年空气质量指标较上年出现反弹且年均浓度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乡镇（街道）实施 3 倍量替代。																						
	本项目拟建址南浔区双林镇被列入了三倍量替代乡镇清单。																						
	综上，本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NH ₃ -N、VOCs 等 3 项。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项目污染物种类，项目涉及到的总量管控指标分别为：COD _{Cr} 、氨氮、工业烟粉尘。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按生活污水进行控制。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15。																						
	表 3-15 项目总量管控指标 （t/a） <table><tr><th>项目</th><th>污染物</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排入外环境的量）</th></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水量</td><td>739</td><td>0</td><td>739</td></tr><tr><td>COD_{Cr}</td><td>0.222</td><td>0.192</td><td>0.030</td></tr><tr><td>NH₃-N</td><td>0.022</td><td>0.020</td><td>0.002</td></tr><tr><td>废气</td><td>VOCs</td><td>0.545</td><td>0.347</td><td>0.198</td></tr></table> *注：废水排放到外环境中的量，统一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计。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水	水量	739	0	739	COD _{Cr}	0.222	0.192	0.030	NH ₃ -N	0.022	0.020	0.002	废气	VOCs	0.545	0.347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水	水量	739	0	739																			
	COD _{Cr}	0.222	0.192	0.030																			
	NH ₃ -N	0.022	0.020	0.002																			
废气	VOCs	0.545	0.347	0.198																			
3、总量来源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州双																							

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中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项目无需区域替代削减，COD_{Cr}、NH₃-N总量纳入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总量之内。

另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环函[2025]7号）：纳入环保绩效评价行业、工序范围的新建项目，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的，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内实行等量替代；达到环保绩效引领水平的，实行 1.2 倍量替代。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达到环保绩效 B 级，故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内仍实行 3 倍量替代。

总量控制建议详见下表。

表 3-16 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环境)	总量控制 建议值	替代 比例	削减 替代量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气	VOCs	0.198	0.198	1:3	0.594	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进行总量平衡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总量指标相关资料，取得总量指标，完成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新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建筑物均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故本环评不再对其建设期环境影响展开评价。
---	--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1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①油墨印刷：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

②硅胶印刷：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

③网版制作：绷网废气、涂胶废气、晒版废气、吹干废气、网版清洁废气。

④印刷机清洁：擦拭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

1) 四楼

本项目四楼主要是进行水性丝印和柔印，两种工序共用一种水性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 报告，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VOCs 含量见下表。

表4-1 油墨使用及 VOCs 产生情况

油墨种类	VOCs 含量	油墨用量 (t/a)	VOCs 产生量 (t/a)	含量取值方式
水性油墨	3.68%	8.8	0.324	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文件，水性油墨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本次环评考虑到最不利影响，水溶性树脂取 84%，计算得 VOCs 挥发量为 1.68%。

①油墨印刷烘干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主要在印刷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由于采用印刷、烘干一体的印刷设备，烘干工序为印刷机配套工序，故本环评将烘干废气计入印刷废气中，不单独分析。经过调配后剩余 95%的可挥发性有机物在印刷和烘干工序全部挥发。

②印刷机擦拭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印刷钢辊需定期使用沾有清洗剂的抹布进行擦拭，擦拭在印刷机封闭空间内。其中清洗剂擦拭过程中 100%挥发。项目年用清洗剂 0.025t，则挥发的 VOCs 量为 0.025t/a。运行时间 100h。

项目对四楼印刷机油墨印刷、烘干区域进行密闭，预留工作人员及物料进出口。根据浙江怡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州豪艺标签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方案》，油墨印刷区（四楼）产生的废气采用管路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为 75%，年运行 4928h，处理尾气通过 28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高空排放。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本环评对四楼废气风量进行核算，过程如下：

①企业设置织带机器丝网印刷机 8 台，设计 24 套收集罩，集气口开孔直径为 400mm，鉴于企业车间面积较大，设计风速为 1.0m/s，则设计风量为 $Q=1.0 \times 0.2 \times 0.2 \times 3.14 \times 3600=452\text{m}^3/\text{h}$ ，总风

量：452m³/h*24=10848m³/h。

②企业设置柔性版印刷机 10 台（其中 2 台为单独 2 组，其余 8 台以 2 台为一组，共 6 组），设计 6 套收集罩，集气口开孔直径 400mm，设计风速也为 1.0m/s，设计风量为 Q=1.0*0.2*0.2*3.14*3600=452m³/h，总风量：452m³/h*6=2712m³/h。

则四楼合计风量：10848+2712=13560m³/h，本环评选取 14000m³/h 的风量。

2) 五楼

①硅胶印刷、烘干废气

本项目硅胶印刷废气主要在印刷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由于采用印刷、烘干一体的印刷设备，烘干工序为印刷机配套工序，故本环评将烘干废气计入印刷废气中，不单独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硅胶分为两大类，其中 A 类组分为：甲基乙烯基硅氧烷聚合物 60~90%，二氧化硅 10~30%，铂金催化剂 0.05~1%，基本无废气挥发。B 类组分为甲基乙烯基硅氧烷 20~80%，含氢硅油 20~80%，乙炔基环己醇 0.01~0.1%。企业购买为已经调配好的，无需再在厂区内调配，且两种组分根据客户要求分别使用，不混合，故基本无废气挥发。

②调墨废气

项目调墨在 5F 单独调色室内，在调配过程中挥发分的 5%会在调配过程中挥发，该废气并入硅胶印刷工段的废气收集管线，收集效率 95%，一起经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调色房内无组织排放，调配工段的年工作时间 2464h。

③制版废气

项目制版过程中，使用到水性绷网胶和感光胶，在绷网、涂胶、晒版和吹干过程中均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项目水性绷网胶、感光胶的年用量、VOCs 含量见下表。

表4-2 胶粘剂使用及 VOCs 产生情况

胶粘剂种类	VOCs 含量	胶粘剂用量 (t/a)	VOCs 产生量 (t/a)	含量取值方式
感光胶	4.05%	0.396	0.016	由于企业无法提供感光胶的 VOCs 检测报告，因此本次环评以该水性胶水 MSDS 中其他助剂量全部挥发计算。参考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涂装过程使用丙烯酸等易聚合单体时，聚合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单体质量的 15%计；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本次环评考虑到最不利影响，水溶性树脂取 15%，计算得 VOCs 挥发量为 15%*2%=0.3%。

水性 绷网胶	1.94%	0.264	0.0051	同上计算方法，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水性聚氨酯取 97%，计算得 VOCs 挥发量为 97%*2%=1.94%。
合计			0.0211	/

④网版清洁废气

网版清洁使用清洗剂，清洗过程只是用棉布擦拭，不涉及水洗，清洗剂的成分为加氢处理重石脑油（石油），年用量约 0.15t，按照全部挥发计，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15t/a。

⑤印刷机擦拭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印刷钢辊需定期使用沾有清洗剂的抹布进行擦拭，擦拭在印刷机封闭空间内。其中清洗剂擦拭过程中 100%挥发。项目年用清洗剂 0.025t，则挥发的 VOCs 量为 0.025t/a。

企业对五楼硅胶印刷、制版房、调色房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的采用管路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为 75%，年运行 4928h，处理尾气通过 28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2）高空排放印刷废气。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本环评对五楼废气风量进行核算，过程如下：

①企业织带、松紧织带硅胶印字区域面积约 900m²，高度约为 5m，换气次数按不低于 6 次/h 计，计算得知：900m²*5*6 次/小时=27000m³/h，故生产车间废气总排放废气风量为 27000m³/h。

②企业制版间设置激光雕刻制版一台，设计 4 个开口，开孔直径为 200mm 的集气口，设计风速为 1.0m/s，设计风量为 Q=1*0.1*0.1*3.14*3600*4=452m³/h。

④调色房废气：设计 4 个开口，开口直径 200mm 集气口，设计风速为 1.0m/s，设计风量为 Q=1*0.1*0.1*3.14*3600*4=452m³/h。

则五楼合计风量：27000+452+452=27904m³/h，本环评选取 28000m³/h 的风量。

3）恶臭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具体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一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准确程度。

表4-3 臭气强度的描述

恶臭等级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嗅觉阈值）	嗅阈
2	确认臭味存在（认知阈值）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恶臭明显存在	强烈
5	恶臭强烈存在	极强烈

企业所用的主要原辅料的气味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4-4 主要原辅材料气味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气味	年用量
环保型硅胶	轻微气味	22t
水性油墨	类似氨水气味	8.8t
水性绷网胶	轻微的丙酮气味	264kg
感光胶	微臭	396kg
清洗剂	较臭，严重可致昏厥	200kg

企业设计阶段优化车间布局，含 VOCs 原料密闭贮存，使用的均为低挥发性原材料，其含有异味的 VOCs 挥发量较小，其中较臭的清洗剂用量较少，且企业已采取了相应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项目 VOCs 排放量较小，预计项目实施后车间内、外臭气强度较小，恶臭等级一般低于 2 级；车间外 50m 基本闻不到异味，恶臭等级一般为 0 级；另外，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有一定距离，恶臭等级一般也为 0 级。因此，本项目恶臭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 废气情况汇总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车间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		
	速率（kg/h）	总量（t/a）	速率（kg/h）	总量（t/a）															
	四楼	印刷机	有组织（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14000	3.79	0.053	0.262	集气罩	85	过滤+二级活性炭	75	物料平衡	14000	0.95	0.0133	0.196	4928
			无组织				/	0.009	0.0461						/	/	/	/	
		印刷机擦拭	有组织（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14000	15.18	0.213	0.021	集气罩	85	过滤+二级活性炭	75	物料平衡	14000	3.79	0.0531	0.0053	100
			无组织				/	0.0375	0.0038						/	/	/	/	
	五楼	调色房	有组织（DA00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28000	0.20	0.006	0.014	整体换气	85	过滤+二级活性炭	75	物料平衡	28000	0.05	0.0014	0.0034	2464
			无组织				/	0.001	0.0024						/	/	/	/	
		印刷机	有组织（DA00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28000	0.92	0.026	0.128	整体换气	85	过滤+二级活性炭	75	物料平衡	28000	0.23	0.0065	0.0319	4928
			无组织				/	0.005	0.0225						/	/	/	/	
		制版房	有组织（DA00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28000	0.13	0.004	0.018	整体换气	85	过滤+二级活性炭	75	物料平衡	28000	0.03	0.0009	0.0045	4928
			无组织				/	0.0006	0.0032						/	/	/	/	
		印刷机擦拭	有组织（DA00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28000	7.59	0.213	0.021	整体换气	85	过滤+二级活性炭	75	物料平衡	28000	1.90	0.0531	0.0053	100
			无组织				/	0.0375	0.0038						/	/	/	/	

表4-6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³/h）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有组织）		
			东经	北纬								速率（kg/h）	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一般排放口	DA001	四楼印刷、烘干废气、印刷机擦拭废气	120.322486	30.749080	2.4	28	0.4	14000	2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	70	GB41616-2022 GB14554-93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DA002	五楼印刷、烘干废气、制版废气、调墨废气、印刷机擦拭废气	120.322712	30.749005	2.4	28	0.7	28000	2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	7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表4-7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基本信息表

编号	生产单元	地理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 高度 (m)	排放工 况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标准 (无组织)	
		东经	北纬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1	四楼生产车间	120.322543	30.748962	2.4	40	35	-10	5	连续	非甲烷总 烃	4.0	GB41616-202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2	五楼生产车间	120.322570	30.748823	2.4	72	40	-10	5	连续	非甲烷总 烃	4.0	GB41616-202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参数见下表 4-8。

表4-8 废气处理工艺参数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系统参数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系统风量 (m ³ /h)	排放高度
四楼印刷、烘干废气、印刷机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管道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8m 排气筒	85%	75%	14000	28m DA001
五楼印刷、烘干废气、制版废气、调墨废气、印刷机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管道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8m 排气筒	85%	75%	28000	28m DA002

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9 和 4-10。

表 4-9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四楼）

污染物	工位	产生情况	削减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油墨印刷、烘干	0.308	0.196	0.0654	0.0133	0.95	0.0461	0.009	0.112
	印刷机擦拭	0.025	0.016	0.0053	0.0531	3.79	0.0038	0.0375	0.009
	合计	0.333	0.212	0.071	0.066	4.74	0.050	0.047	0.121

表 4-10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五楼）

污染物	工位	产生情况	削减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调色房	0.016	0.010	0.0034	0.0014	0.05	0.0024	0.001	0.006
	印刷、烘干	0.15	0.096	0.0319	0.0065	0.23	0.0225	0.005	0.054
	制版房	0.0211	0.013	0.0045	0.0009	0.03	0.0032	0.0006	0.008
	印刷机擦拭	0.025	0.016	0.0053	0.0531	1.90	0.0038	0.0375	0.009
	合计	0.212	0.135	0.045	0.062	2.21	0.032	0.044	0.077

(2)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DA001 排气筒（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日常运行监测
		臭气浓度、风量参数	1 次/年	
	DA002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风量参数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恶臭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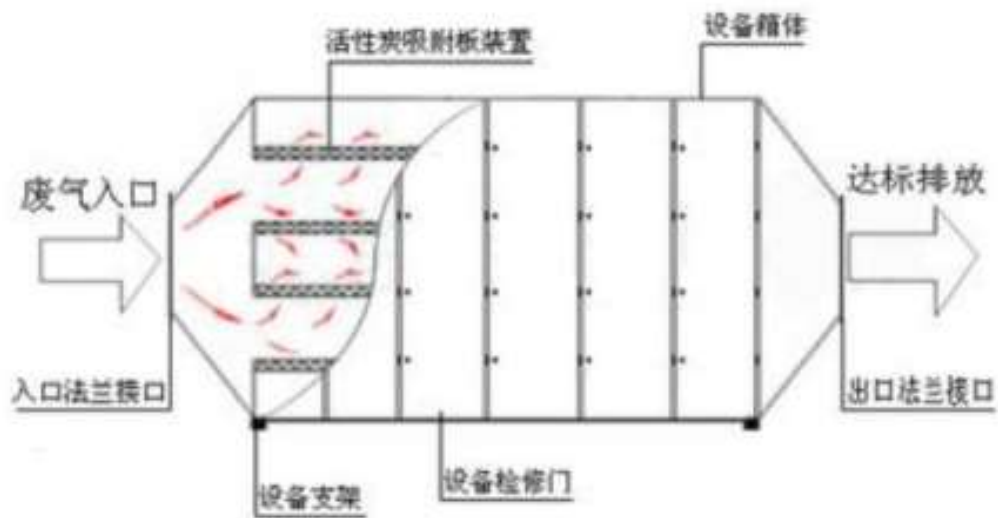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装置，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企业产生的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由管道统一送至 5 楼楼顶的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因路程较长且车间也在定期换气（约 6 次/h），故废气温度为常温状态，不超过 40℃，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的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等文件，项目印刷废气选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工艺是可行的。印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项目非正常排放可能有两种情况，一是停电、二是环保设施故障。

①停电事故。停电包括两种情况，一是计划性停电，二是突发性停电。考虑到一旦停电，项目设备均无法运行，故不考虑停电状态下非正常排放情况。

②环保设施故障。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主要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环评考虑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降低，处理效率均下降为 0%，来核算事故工况时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

表 4-12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四楼）

污染因子	风量 m ³ /h	收集 效率	处理 效率	产生 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四楼印刷废气	14000	85%	0%	0.2615	0.222	0.045	3.22
四楼印刷机擦拭	14000	85%	0%	0.025	0.021	0.213	15.18

表 4-13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五楼）

污染因子	风量 m ³ /h	收集 效率	处理 效率	产生 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调色废气	28000	85%	0%	0.014	0.012	0.005	0.17
印刷废气	28000	85%	0%	0.15	0.128	0.026	0.92
五楼制版房	28000	85%	0%	0.021	0.018	0.004	0.13
五楼印刷机擦拭	28000	85%	0%	0.025	0.021	0.213	7.59

在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大幅提高，对周围环境影响严重，因此本报告要求在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后及时停产检修，避免长时间废气异常排放。

4.2.2 废水

(1) 废水源强

项目废水主要为网版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

①网版清洗废水

项目洗版区设置有两个不锈钢槽，将网版放入槽内用高压水枪喷洗，喷水速率为 0.1L/s，洗版工作时间约为 420h/a，则洗版用水约 300t/a，损耗约 30%，即洗版废水约 210m³/a，项目洗版废水为制版工序产生，无油墨附着在网版上，仅为去除多余的感光胶，COD 600mg/L、SS 500mg/L、

石油类 50mg/L，洗版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过调节、絮凝和沉淀等工序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污水处理设备技术配置方案，COD 去除效率约 33%，SS 去除效率约 95%，石油类去除效率约 90%，即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402mg/L、SS 25mg/L、石油类 5mg/L。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年工作日为 308 天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 d 计，则年用水量为 924t，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经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 739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水质大致为 COD：300mg/L、NH₃-N：30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222t/a、NH₃-N：0.022t/a。

(2)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废水汇总见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废水产排汇总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清洗废水	废水量	/	210	/	/	/	/	采用一体化处理设备，经过调节、絮凝和沉淀等工序处理后回用于网版清洗用水，不排放
	COD	600	0.126	/	/	/	/	
	SS	500	0.105	/	/	/	/	
	石油类	50	0.011	/	/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739	/	739	/	739	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入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COD	300	0.222	300	0.222	40	0.030	
	NH ₃ -N	30	0.022	30	0.022	2	0.0015	

(3)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汇总

表 4-14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t/d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10	/	是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一般排放口	DW001

表 4-14 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 2013)	35
--	--	--------------------	--	----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 (mg/L)
1	DW001	120.3232	30.7489	0.0739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昼间	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COD _{Cr}	40
									氨氮	2 (4)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_{Cr}	40 (500)	0.000096 (0.00072)	0.030 (0.222)
	NH ₃ -N	2 (35)	0.000005 (0.00148)	0.000072 (0.022)

注：括号内数字为纳管排放量及排放浓度，COD_{Cr}、NH₃-N 环境排放量以废水排放量×污水厂排放标准计。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4-16。

表 4-16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COD _{Cr} 、氨氮、TN、TP、石油类	1 次/年

(5) 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可行性分析

①网版清洗废水

本项目网版清洗废水为制版工序产生，无油墨附着在网版上，仅为去除多余的感光胶，洗版废水年产生量为 210t/a (0.7t/d)。项目网版清洗废水采用一体化处理设备，经过调节、絮凝和沉淀等工序处理后回用于网版清洗用水，不排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量为 10m³/d，处理能力能满足企业废水所需处理量的要求。

处理设备操作过程为：网版清洗废水自流道污水收集池内，经过水泵提升进入处理设备中，随后启动搅拌，药剂按 200 克/吨预投，搅拌 10 分钟停止，初次沉淀 5 分钟后再启动搅拌，观察其效果是否补加药剂，直至水体清澈、污泥粗大时停止搅拌。沉淀 15—20 分钟后，打开上阀排放

清水，排完将上阀关闭；然后开启搅拌并打开下阀，将污泥导入过滤池，污泥排完将下阀、搅拌关闭。污泥铲出经自然干化后，装袋作固废处理。

处理工艺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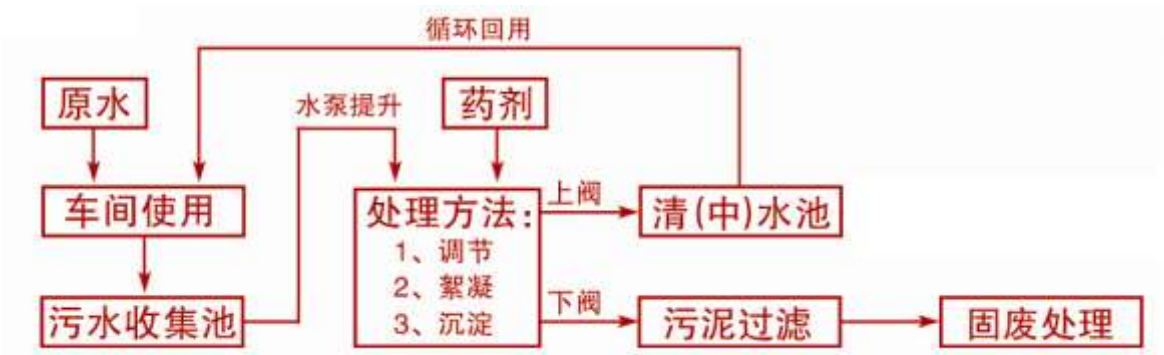


图 4-2 网版清洗废水处理工艺图



图 4-3 网版清洗废水处理设备示意图

项目设计进水水质情况，见表 4-17 所示。

表 4-16 项目设计进水水量水质情况

废水名称	COD _{Cr}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洗版废水	≤600	≤500	≤50

该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各处理工段主要去除污染物和处理效率一览表见表 4-15。

表 4-18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一览表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SS	石油类
网版清洗废水		6~9	600	500	50
调节	出 水	6~9	600	450	45
	去除率%	—	0	10	10
絮凝	出 水	6~9	120	90	5

	去除率%	—	80	80	90
沉淀	出水	6~9	50	18	1
	去除率%	—	60	80	80
回用要求		6~9	50	/	1

由上表可知，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可以回用于洗版用水。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为间接排放，本评价主要进行生活污水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分析。

A、生活污水达标纳管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拟经过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网版清洗废水经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过调节、絮凝和沉淀等工序处理后回用于网版清洗用水，不排放，不会进入周边河道，故不会对项目附近河道水质带来不利影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处理措施可行。

B、依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位于双林镇跳家山村北跳兜东侧，二期建设完成后，规模达日处理污水 2.5 万吨。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处理后排放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最终排入双林塘。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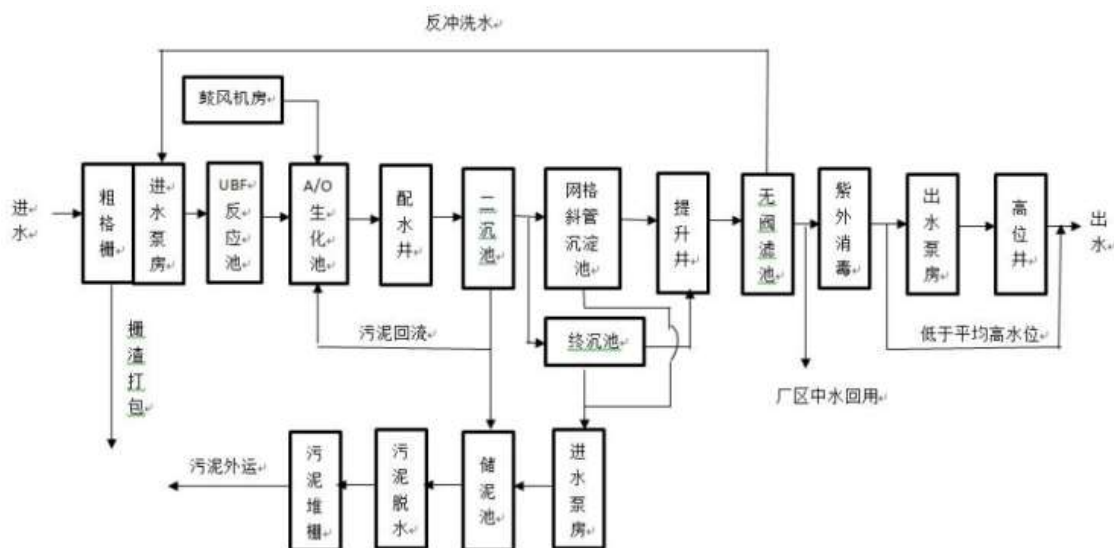


图 4-4 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经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目前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可以接管。项目实施后废水经预处理到纳管标准后，排放量约为 2.4t/d，废水纳管排放水质均可达到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不会对污水厂负荷及进水水质产生影响。根据调查了解，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日平均实际处理废水量 0.6 万 t/d，余量为 1.9 万 t/d。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排污口 2024 年 5 月在线监测部分数据结果，污水厂出水水质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表 4-19 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自动监测部分数据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流量 m³/h
1	2024-05-30	6.74	18.64	0.0863	0.1627	4.764	238.3
2	2024-05-29	6.97	24.86	0.0567	0.121	5.133	236.18
3	2024-05-28	6.92	23.02	0.01	0.0645	4.264	225.09
4	2024-05-27	6.97	23.03	0.0104	0.1435	4.001	227.15
5	2024-05-26	6.93	29.55	0.01	0.1311	5.187	234.98
6	2024-05-25	6.96	28.25	0.0183	0.0651	5.233	238.41
7	2024-05-24	6.79	24.85	0.0175	0.1184	4.292	233.85
8	2024-05-23	6.74	25.98	0.0225	0.0948	4.058	236.27
9	2024-05-22	6.57	25.01	0.0208	0.0933	4.811	227.52
10	2024-05-21	6.74	22.54	0.0212	0.0425	2.938	231.32
11	2024-05-20	6.7	19.08	0.0235	0.0943	5.633	240.94
12	2024-05-19	6.7	16.14	0.0117	0.0981	5.193	245.08
13	2024-05-18	6.67	17.6	0.0188	0.1532	4.515	243.34
14	2024-05-17	6.63	13.44	0.01	0.1003	3.499	240.59
15	2024-05-16	6.75	14.97	0.01	0.1637	3.8	241.9
16	2024-05-15	6.59	21.8	0.0357	0.1622	5.086	247.85
17	2024-05-14	6.56	21.38	0.0135	0.0741	3.298	259.08
18	2024-05-13	6.58	20.23	0.0111	0.1403	2.613	257.33
19	2024-05-12	6.68	27.46	0.01	0.1711	2.982	246.38
20	2024-05-11	6.9	27.12	0.01	0.1	2.418	220.42
21	2024-05-10	7.1	27.91	0.01	0.1247	1.911	191.76
22	2024-05-09	6.88	23.59	0.01	0.084	1.334	200.38
23	2024-05-08	6.7	21.47	0.0303	0.1637	2.143	201.66
24	2024-05-07	6.68	27.77	0.01	0.1992	3.304	200.0
25	2024-05-06	6.7	28.37	0.01	0.0502	5.263	197.93
26	2024-05-05	6.68	24.04	0.0152	0.0613	6.827	206.04
27	2024-05-04	6.76	22.79	0.1588	0.1141	6.874	194.99
28	2024-05-03	6.75	21.94	0.0111	0.0516	4.09	195.53
29	2024-05-02	6.72	26.47	0.01	0.0874	2.568	201.89
30	2024-05-01	6.96	30.84	0.0889	0.0873	4.468	205.67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出口的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尾水排入双林塘。

（6）环境监测等其他要求

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详见后续章节 4.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企业应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并定期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清理化粪池等。

4.2.3 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其源强在75~85dB(A)之间，具体见下表。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源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豪艺-厂界-声屏障	丝印机设备, 8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JD-4002	75 (等效后: 84.0)	隔声、减振	-5.6	-15.2	22.5	33.7	22.6	16.8	50.3	64.3	64.3	64.4	64.3	8: 00-24: 00	20.0	20.0	20.0	20.0	44.3	44.3	44.4	44.3	1
2	豪艺-厂界-声屏障	柔印设备, 1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MHS-300	75 (等效后: 85.0)	隔声、减振	14	-8.7	22.5	13.1	24.7	37.4	49.0	65.5	65.3	65.3	65.3	8: 00-24: 00	20.0	20.0	20.0	20.0	45.5	45.3	45.3	45.3	1
3	豪艺-厂界-声屏障	超声波剪折机, 2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0 (等效后: 83.0)	隔声、减振	10.3	21.2	30	8.4	54.7	41.5	19.1	63.7	63.3	63.3	63.4	8: 00-24: 00	20.0	20.0	20.0	20.0	43.7	43.3	43.3	43.4	1
4	豪艺-厂界-声屏障	超声波切片机, 2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0 (等效后: 83.4)	隔声、减振	0.3	20.4	30	18.2	56.1	31.7	17.3	63.8	63.7	63.7	63.8	8: 00-24: 00	20.0	20.0	20.0	20.0	43.8	43.7	43.7	43.8	1

[illegible]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322441，30.74889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备 风机1	/	17.2	11.3	22.5	75	隔声、减振	8: 00 -24: 00
2	废气处理设备 风机2	/	-7.8	31.9	22.5	80	隔声、减振	8: 00 -24: 00
3	空压机组	/	-3	20.3	22.5	80	隔声、减振	8: 00 -24: 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322441，30.74889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三、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2。

表 4-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5.5	-1.3	1.2	昼间	53.1	65	达标
	25.5	-1.3	1.2	夜间	53.1	55	达标
南侧	-19.2	-25.9	1.2	昼间	51.8	65	达标
	-19.2	-25.9	1.2	夜间	51.8	55	达标
西侧	-27.6	12.9	1.2	昼间	53.7	65	达标
	-27.6	12.9	1.2	夜间	53.7	55	达标
北侧	-27.2	32.1	1.2	昼间	52.4	65	达标
	-27.2	32.1	1.2	夜间	52.4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322441,30.74889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在采取墙体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监测等其他要求

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详见后续章节 4.4 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进一步减少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生产作业管理，相关材料轻拿轻放，避免猛烈碰撞产生的噪声；

②对高噪声设备在安装时注意构建减震基础，主要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间区域；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③营运期间加强管理，车间门窗应在设备运行时须关紧门窗；严格禁止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厂区露天或无封闭车间内加工生产；

④楼顶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做好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2.4 固体废物

1、固废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包括废环保型硅胶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清洗剂桶、废水性绷网胶桶、废感光胶感光胶）、废烫金纸、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棉布、生活垃圾、废水处理装置污泥。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 (9.24t/a)，分类收集于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②一般废包装材料

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量的一般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编织袋，项目主要原料各种织带采用塑料袋包装，拆除包装时产生的袋量约为 64000 个，每个袋按 0.05kg 计算，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3.2t/a。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最终外售综合利用。

③边角料

使用超声波剪折机裁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主要成分为棉织带，涤纶织带，松紧织带，商标，类比企业在嘉兴的同类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 15t/a，这部分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④废网框

拆卸完废网纱的废网框可重复利用，类比企业在嘉兴的同类项目，因破损或更换产生的废网框产生量约 0.15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⑤废烫金纸

企业年用烫金纸 1000m²，约合 0.2t，烫金压花过程中会产生废烫金纸，类比企业在嘉兴的同类项目，废烫金纸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0%，即 0.02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项目液体原来使用后会产各种废包装桶，包括废环保型硅胶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清洗剂桶、废水性绷网胶桶、废感光胶感光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具体计算如下：

表 4-2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耗量	储存形式/规格	单个桶重量	废包装桶产生量
1	环保型硅胶	液态	22000kg	20kg/铁桶	0.5kg	0.55t/a
2	水性油墨	液态	8800kg	5kg/铁桶	0.5kg	0.88t/a
3	清洗剂	液态	200kg	20kg/塑料桶	1kg	0.005t/a
4	水性绷网胶	液态	264kg	1kg/铁瓶	0.1kg	0.132t/a
5	感光胶	液态	396kg	0.9kg/铁瓶	0.1kg	0.22t/a
合计						1.787t/a

②废网纱

本项目网版制作过程中会产生废网纱，类比企业在嘉兴的同类项目，产生量约 0.03t/a，废网纱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53-12），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网版

本项目网版会在使用一段时间后进行更换，产生废网版，类比企业在嘉兴的同类项目，废丝柔性版年产生量约 0.3t/a，废网版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53-12），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过滤棉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装置内装有过滤棉，这部分过滤棉需要定期更换，类比企业在嘉兴的同类项目，每个月更换一次，过滤棉更换量约 100kg/次，则其产生量约 1.2t/a，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工艺废气，DA001 活性炭装载量约 0.5t，DA002 活性炭装载量约 3.5t，企业活性炭装载量共约 4t。根据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用颗粒活性炭，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因该股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2 次/年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预计约 8.35t/a（含有机废气削减量 0.35t/a）。

另，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活性炭年更换量×15%为 VOCs 削减量，则活性炭年更换量至少约 2.3t/a，废活性炭产生量至少约 2.7t/a，本环评按前者统计，即 8.35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在危废暂存库内收集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⑥废棉布

员工用棉布沾染少量清洗剂对印刷网版进行擦拭，会产生少量沾染油墨的废抹布，类比企业在嘉兴的同类项目，年产生量约 0.06t/a。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90：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⑦废水处理装置污泥

企业通过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沉淀处理洗版废水，类比企业在嘉兴的同类项目，该设备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772-006-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⑧废油墨

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油墨残留在印刷料槽内，需定期对料槽进行清理，以免影响产品的质量，类比企业原有在嘉兴的同类项目，废油墨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0.5%，即 0.044t/a。

⑨废硅胶

项目在印刷工程中会有少量的废硅胶产生，类比企业原有在嘉兴的同类项目，废硅胶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0.5%，即 0.11t/a。

⑩废清洗剂

项目在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清洗剂，类比企业原有在嘉兴的同类项目，废硅胶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0.5%，即 0.001t/a。

以上类比可行性详见表 4-24。

表 4-24 同类企业类比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比指标	本项目	类比企业	类比是否可行
1	项目名称	浙江豪艺标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亿件环保型商标制品项目	嘉兴芭妮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织带、松紧带硅胶印字 400 万米，鞋服商标、硅胶标、热转印标 2.5 亿枚技改项目	/
2	产能	织带、松紧织带硅胶印字：1200 万米（约合 2 亿件） 鞋服商标：2 亿件	织带、松紧带硅胶印字：400 万米 鞋服商标、硅胶标、热转印标：2.5 亿枚	是
3	主要原辅料	环保型硅胶：22t/a 水性油墨：8.8t/a 清洗剂：200kg/a 水性绷网胶：264kg/a 感光胶：396kg/a	环保型硅胶：5t/a 水性油墨：2t/a 稀释剂：2t/a	
4	主要设备	全自动商标制带印字设备 4 台、整卷式数控平网印带机 4 台、柔性版印带机 10 台、超声波剪折机 20 台、超声波切片机 11 台	超声波剪折机 9 台、超声波切片机 6 台、商标织带印字机 6 台、柔性版印带机 6 台、织带硅胶印字台 10 台、激光打标机 3 台、织带压花机 6 台	是
5	主要工艺	涤纶织带、松紧织带硅胶印字：见图 2-2	涤纶织带、松紧织带硅胶印字： 	是
6		鞋服商标：见图 2-3	鞋服商标： 	是

2、副产物属性判定

参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等文件，项目副

产物属性判断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断一览表

副产物名称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是否属于 固体废物	判定 依据	固体废物 属性	类别	代码	特性
生活垃圾	纸巾、餐袋	固态	是	4.1h	一般 固废	SW62	900-001-S62	/
一般废包装材料	破损的包装袋	固态	是	4.1h	一般 固废	SW17	900-009-S17	/
边角料	各类织带 边角料	固态	是	4.1a	一般 固废	SW17	900-009-S17	/
废网框	废网框	固态	是	4.1h	一般 固废	SW17	900-009-S17	/
废烫金纸	废烫金纸	固态	是	4.1h	一般 固废	SW17	900-009-S17	/
废包装桶	废环保型 硅胶桶、废 水性油墨 桶、废清洗 剂桶、废水 性绷网胶 桶、废感光 胶感光胶	固态	是	4.1h	危废	HW49	900-041-49	T, I
废网纱	废网纱	固态	是	4.1h	危废	HW12	900-253-12	T, I
废网版	废网版	固态	是	4.1h	危废	HW12	900-253-12	T, I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固态	是	4.1h	危废	HW49	900-041-49	T/In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固态	是	4.1h	危废	HW49	900-039-49	T
废棉布	废棉布	固态	是	4.1h	危废	HW49	900-047-49	T/C/I/R
废水处理 装置污泥	感光胶等	半固 态	是	4.1h	危废	HW49	772-006-49	T/In
废油墨	废油墨	半固 态	是	4.1c	危废	HW12	900-299-12	T
废硅胶	废硅胶	固态	是	4.1c	危废	HW12	900-299-12	T
废清洗剂	废清洗剂	液态	是	4.1c	危废	HW12	900-299-12	T

3、固废贮存情况

表 4-26 项目固废贮存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临时贮存场所	所在位置	贮存面积/m ²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月	贮存能力/t	处置去向
一般固废	垃圾桶	办公区	/	生活垃圾	9.24	桶装	每日	1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	厂房 5F	20	一般废包装材料	3.2	袋装	1 个月	10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15	袋装	1 个月		
				废网框	0.15	袋装	1 个月		
				废烫金纸	0.02	袋装	1 个月		
危废	危废贮存库	5F 楼顶西北角	40	废包装桶	1.787	/	3 个月	20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废网纱	0.03	袋装	6 个月		
				废网版	0.3	袋装	6 个月		
				废过滤棉	1.2	袋装	6 个月		
				废活性炭	8.35	袋装	6 个月		
				废棉布	0.06	袋装	3 个月		
				废水处理装置污泥	5	桶装	1 个月		
				废油墨	0.044	桶装	3 个月		
				废硅胶	0.11	桶装	3 个月		
				废清洗剂	0.001	桶装	3 个月		

4、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贮存必须有固定的场地，必须设置规范的固废堆场或固废仓库。固废堆场或仓库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堆场，均必须能够防雨、防风 and 防渗漏。同时应做到以下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日常分类分区堆放，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

（2）生活垃圾可不纳入工业固废管理，贮存采用生活垃圾分类箱，每日委托环卫所清运，本项目生活垃圾管理要求满足《湖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保持垃圾桶卫生清洁，每日及时清运。

（3）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分类分区堆放，各储存容器日常应加盖密封，并设置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设施，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和联单转移制度等。具体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2)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3) 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4)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5)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7) 贮存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8) 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4) 危险固废的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险固废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 1) 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2)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3) 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措施； 4) 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 5) 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5)) 固废委托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要求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企业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一般固废按相关要求委托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6) 其他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
--	---

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履行申报的管理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等污染物的排放，且生产厂房位于四楼和五楼，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潜在的污染途径主要为非正常工况和事故工况下的废气沉降、污水管网破裂、液态危废渗漏等影响。

本项目需做好各风险单元防渗处理，废水和固废的产生、贮存等环节均采取本次环评中要求的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制定应急措施，项目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划分为重点污染区、一般污染区、简单污染区，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防治分区表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表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贮存间	重点防渗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防渗要求
2	原料仓库、废水处理站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
3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4	办公区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4.2.6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双林镇花林村吉成产业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2.7 环境风险

1、项目环境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HJ941-201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判定见下表。

表 4-28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所在区域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 _m /Q
1	原料仓库	加氢处理重石脑油（石油）	0.05	2500	0.00002
2	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等危废	5	50	0.1
合计					0.10002

根据上表判断，合计 $q_n/Q < 1$ ，可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影响途径包括物料泄露后进入地下水造成污染，进入废水管网造成超标排放，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二次污染等。尤其是，在发生火灾后的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若未采取有效收容措施，废水溢流会破坏临近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也可能进入市政管网造成超标排放等，还有废气处理设施失效造成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排入大气环境中等。具体分析详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1	液体原料存放区	原料暂存	液体原料（油墨、清洗剂等）	泄漏、火灾	1、泄漏后物料发生漫流，由地面缝隙进入地下水，造成污染； 2、火灾爆炸后引发周边环境的二次污染； 3、消防废水未有效收容，进入地下水、周边地表水造成污染，甚至超标纳入市政管网。	1、地下水 2、地表水 3、环境空气 4、依托污水处理厂
2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各类危废	泄漏、火灾	1、泄漏后物料发生漫流，由地面缝隙进入地下水，造成污染； 2、火灾爆炸后引发周边环境的二次污染； 3、消防废水未有效收容，进入地下水、周边地表水造成污染，甚至超标纳入市政管网。	1、地下水 2、地表水 3、环境空气 4、依托污水处理厂
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故障	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	1、环境空气

3、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1）严格执行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项目在设计、施工、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等。

②设立企业环保部，负责全厂的环保、安全管理，应由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③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公司

参与的管理模式。

④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小组分为厂内和厂外两部分。厂内部分落实厂内应急防范措施，厂外部分负责上报当地政府、安全、消防、环保、监测站等相关部门。

（2）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储运过程事故主要是物料在储运过程中的泄漏。据调查，物料运输方式主要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有可能导致包装桶盖子被撞开或桶被撞破，进而导致物料泄漏。物料发生泄漏，遇火星可能造成燃烧甚至爆炸事故，对周边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另外，运输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水体。

（3）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对各种原料应按有关消防规范分类贮存，以降事故发生率。易燃物贮存区要形成相对独立区，并在周围设防火墙，同时按消防规范要求配备足够的灭火设备。做好物料储存库的安全防护，库房要加强通风，并防火防爆设施的配备，原料库和危废仓库必须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并应在四周设置围堰，以便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泄露涂料、地面冲洗水等。

建设事故消防废水应急收容设施，如配备应急收集池（考虑到企业实际生产车间为标准厂房，园区也暂未建设应急池，故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2个应急水囊/应急桶，总储水量不小于50m³。待后期园区应急池建设好后，企业可以依托园区设置的应急池对事故废水或消防废水进行暂存。）确保泄露物料及火灾消防废水的有效收集，防止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①公司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②职工必须进行系统的培训，所有操作人员需熟悉自己的岗位，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5）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措施：一旦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企业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抢修。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投入备用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在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后，如果企业无备用废气处理设施或者暂时无法对故障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修复时，在生产允许的情况下应立即停车直至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6）泄漏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疏散人员至上风口处，并隔离至气体散尽或将泄漏控制住；切断火源，必要时切断污染区的电源，开启室外消防水并进行喷雾、水枪喷淋；应急人员佩带好专用防毒面具及手套进入现场检查原因，抢救人员应戴防护气垫手套和专用防毒面具；采取对策以切断气源，或将管路中的残余部分经稀释后由泄放管路排尽；在泄漏区严禁使用产生火花的工具和机动车辆，严重时还应禁止使用通讯工具；逃生人员应逆风逃生，并用湿毛巾、口罩或衣物

置于口鼻处；中毒人员应立即送往通风处，进行紧急抢救并通知专业部门。

(7)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修订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受理部门备案。”要求企业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8) 根据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中相关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在设计阶段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在建设和验收阶段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在项目运营期做好日常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充分考虑安全风险，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工作。

企业在加强上述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预计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其他

4.3 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运营期项目的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建设单位可在实际运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此监测计划并加以实施。

表 4-30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四楼印刷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臭气浓度、风量参数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五楼印刷废气、制版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臭气浓度、风量参数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SS、COD _{Cr} 、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氨氮、TN、TP、石油类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 L _{eq} (A)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4 环保投资估算

表 4-3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防治	50	集气管道、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28m 排气筒，共计 2 套
2	废水防治	20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等
3	噪声防治	10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降噪等
4	固废防治	5	垃圾箱、固废间、危废委托处置等
5	其他	15	分区防渗、应急物资
合计		100	/

4.5 排污许可

本项目主要从事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印刷 231”——“其他”。项目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

4.6 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1) 污水、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依托园区已设置的污水排放口。排放口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在园区内雨水管及污水管外排处安装应急切断阀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纳管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废气排放筒、烟囱应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3) 设置标志牌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8m 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8m 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综合废水）	pH、COD _{Cr}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洗版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过调节、絮凝和沉淀等工序处理后回用于网版清洗用水，不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四周厂界（生产设备）	L 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网框废、烫金纸分类收集、合理储存，集中外售给物资公司	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湖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危险废物	危险	废包装桶、废网纱、废网版、	《危险废物贮存污

		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棉布、废水处理装置污泥、废油墨、废硅胶、废清洗剂等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合理储存，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和防渗技术规范，企业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原料仓库、废水处理站、危废贮存间）、一般防渗区（生产区、一般固废贮存间）和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等其他区域）3个防渗分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作业； 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风险防范，并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主要从事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的“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印刷 231”——“其他”。项目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名录》第二条及第四条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③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2018第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的规定，对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三同时”验收。 ④企业须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等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日常自行监测。 ⑤企业须建立各类环境管理台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台账应按电子化存储和纸质存储两种形式同步管理，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 4 亿件环保型商标制品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南浔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浔政办发[2024]18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98	/	0.198	+0.198
废水	水量	/	/	/	739	/	739	+739
	COD _{Cr}	/	/	/	0.030	/	0.030	+0.030
	NH ₃ -N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9.24	/	9.24	+9.24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3.2	/	3.2	+3.2
	边角料	/	/	/	15	/	15	+15
	废网框	/	/	/	0.15	/	0.15	+0.15
	废烫金纸	/	/	/	0.02	/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1.787	/	1.787	+1.787
	废网纱	/	/	/	0.03	/	0.03	+0.03
	废网版	/	/	/	0.3	/	0.3	+0.3
	废过滤棉	/	/	/	1.2	/	1.2	+1.2
	废活性炭	/	/	/	8.35	/	8.35	+8.35
	废棉布	/	/	/	0.06	/	0.06	+0.06
	废水处理装置污泥	/	/	/	5	/	5	+5
	废油墨	/	/	/	0.044	/	0.044	+0.044
	废硅胶	/	/	/	0.11	/	0.11	+0.11
	废清洗剂	/	/	/	0.001	/	0.001	+0.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